

项目编号：LTZB2026-JT1012

防汛物资采购

谈判文件

陕西力天永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4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0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6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42

第一章 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防汛物资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力天永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TZB2026-JT1012

项目名称：防汛物资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防汛物资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衣箱、提箱及类似容器	防汛沙袋	3,000(条)	详见采购文件	45,300.00
1-2	低合金钢粗钢	薅锄	600(把)	详见采购文件	23,400.00
1-3	炼钢生铁	铁铲	600(把)	详见采购文件	23,400.00
1-4	不锈钢粗钢	口哨	200(个)	详见采购文件	1,600.00
1-5	应急照明灯	手提式探照灯	100(个)	详见采购文件	11,500.00
1-6	应急救援设备类	救援桨板及配件	5(套)	详见采购文件	14,500.00
1-7	涂胶纺织物、带	水带	10(卷)	详见采购文件	12,000.00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8	纤维增强塑料制品	涉水杆	3(套)	详见采购文件	11,100.00
1-9	橡胶充气、减震制品	单人电动充气艇（内置小型推进马达）	2(艘)	详见采购文件	7,100.00
1-10	应急救援设备类	水域定位救生手环	3(套)	详见采购文件	5,400.00
1-11	应急救援设备类	嵌入式智能定位救生圈	3(套)	详见采购文件	6,300.00
1-12	其他室外装具	雨伞	800(把)	详见采购文件	38,4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完成交货。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防汛物资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所供货物须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须提供相应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防汛物资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提供有效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

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所供货物须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7 月 20 日 至 2026 年 07 月 22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力天永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石泉县城关镇二里社区安家沟小区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7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石泉县城关镇二里社区安家沟小区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请务必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将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为一个 PDF 文档发送至 ltyxzb@163.com 邮箱（介绍信上须注明联系电话及邮箱账号），代理机构确认后方可获取采购文件，逾期无法获取采购文件责任自负。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石泉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政务中心七楼

联系方式：0915-63191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力天永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六号缤纷南郡 11F

联系方式：029-888607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东英

电话：15114957811

陕西力天永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1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2.1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陕西力天永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六号缤纷南郡 11F 采购项目联系人：李东英 电话：15114957811
2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3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11.1	谈判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货物、服务并验收至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设备（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5	12.1	供应商资质要求：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之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1）提供有效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

序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所供货物须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备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须加盖供应商鲜公章，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谈判处理。
6	14.1	谈判有效期、授权有效期：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7	15.1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壹份；谈判一览表：壹份。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一份,存储内容为word 版及 PDF 版响应文件)。
8	16.2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谈判一览表分别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上标明“谈判响应正本”、“谈判响应副本”、“谈判一览表”、“电子版”等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等标识。
9	17.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谈判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力天永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	20.1	谈判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序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谈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1	23.1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五章）
12	28.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定额收取，即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给陕西力天永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力天永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账 号：635472121
13	29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金额为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14	相同品牌产品说明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谈判总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谈判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5	同义词语	构成谈判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谈判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6	现场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踏勘。踏勘的相关费用及安全由

序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踏勘	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进口 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谈判。
18	其他	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防汛沙袋。 2、本次采用线下现场递交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的开标方式进行。 3、供应商谈判报价高于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谈判处理。 4、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谈判所签合同使用县财政局下达的 2025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洪涝灾害及旱灾项目资金)(石财建[2026]40 号)中列支, 资金已落实到位。

2. 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招标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为陕西力天永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2.2.2.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2.2.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2.2.2.3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2.2.2.4 被责令停业的;

2.2.2.5 被暂停或取消谈判资格的;

2.2.2.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2.2.2.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2.2.2.8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2.2.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项目谈判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谈判项目谈判。

2.2.2.10 受到刑事处罚, 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 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2.2.2.11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 否则, 其谈判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2.2.12 法律法规及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2.3 关联企业谈判限制

2.2.3.1 本谈判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2.2.3.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参加同一采购标项谈判。一经发现,将导致谈判同时被拒绝。

2.2.4 关系企业谈判限制

总公司、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供应商身份参加同一采购标项谈判。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如果在谈判文件中接受联合体谈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谈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谈判协议连同谈判响应文件一并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接收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谈判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同一包)中谈判,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谈判,否则按无效谈判处理。

2.2.6 谈判费用自理。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3. 谈判标的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谈判标的物应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谈判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谈判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构成

6.1 谈判文件由谈判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谈判被拒绝。

6.3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谈判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谈判文件视为无效。

6.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对谈判文件中有疑义或异议的部分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谈判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法律责任。

6.5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力天永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谈判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2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3 已经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谈判截止日期2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所有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语言、谈判货币、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

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影响后果自负。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作为无效谈判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8.3 谈判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8.4 谈判响应文件资料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谈判文件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的所有内容。

9.2 如果在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否则，其谈判将被作谈判无效处理。

10.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谈判文件第9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任何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谈判处理。

11. 谈判报价

11.1 谈判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货物、服务并验收至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设备（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11.2 谈判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1.3 谈判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1.4 当谈判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谈判小组将其作无效谈判处理。

11.5 凡因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的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3.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货物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与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将被作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3.3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3.4 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谈判货物的检验报告；

13.5 逐条对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3.6 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3.7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谈判活动的。

13.8 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或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13.9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4.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与谈判的。

14.1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4.2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 谈判有效期

14.1 谈判有效期、授权有效期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5. 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一份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谈判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并与谈判响应文件同时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需保持一致。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5.2 谈判响应文件须打印，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要求盖章处均须加盖鲜章），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处，均须由签字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所有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及对应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连续性页码，并分别装订成册。

15.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方有效。

15.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谈判响应文件须加盖公章。

15.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为方便唱标记标，谈判一览表除在谈判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谈判一览表的谈判报价必须与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的谈判一览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单独密封的谈判一览表为准）。

16.2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谈判一览表、电子版分别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上标明“谈判响应正本”“谈判响应副本”“谈判一览表”“电子版”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等标识。

16.3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6.4 供应商的全称；

16.5 谈判项目名称。

16.6 正本/副本/谈判一览表/电子版“非_____不得启封”。

16.7 如果供应商未对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资料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7.2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7.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8.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8.1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 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19.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9.3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谈判与评审

20. 谈判

20.1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谈判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谈判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的份数、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等规定，**不在每轮谈判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

20.3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谈判记录，存档备查。

21.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等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1.2 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谈判后使用任何方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1.3 在评审期间，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1.5 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1.6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7 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2 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2.1 谈判小组将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谈判一览表”中的总价与谈判的其他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谈判一览表”中的总价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谈判将被拒绝。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谈判无效。

22.3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6.4 条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有关工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6.4 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22.6.4.1 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谈判要求；

22.6.4.2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的；

22.6.4.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2.6.4.4 谈判响应函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2.6.4.5 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谈判响应文件要求的；

22.6.4.6 供应商在同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对同一谈判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2.6.4.7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技术偏离的谈判响应；

22.6.4.8 供应商有串通谈判、以他人名义谈判、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2.6.4.9 谈判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谈判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22.7 谈判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7.1 谈判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

22.7.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2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谈判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25. 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一次报价、二次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人

四个步骤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否决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6. 成交程序

26.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谈判。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6.5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发布谈判公告的媒体上公告。

26.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7. 成交与落标通知

27.1 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成交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定额收取，即人民币叁仟元整

(¥3000.00)。

29.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给陕西力天永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9.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力天永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账 号：635472121

30.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31. 其他

31.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

31.2 经过公开发布谈判信息后，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谈判小组集体研究并报监督管理机关同意，采用相应方式完成采购。

31.3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31.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 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

(2) 质疑方式：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33. 信用担保

33.1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合同资料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石泉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政务中心七楼 项目名称：防汛物资采购 资金来源：县财政局下达的 2025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洪涝灾害及旱灾项目资金)(石财建[2026]40 号)中列支，资金已落实
2	项目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完成交货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4	付款： 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2.1 由采购人与成交单位结算，发票直开采购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附详细清单） 2.2 付款方式：供方将所供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验收（调试）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	质量标准及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谈判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

	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供方必须严格按照需方要求和国家颁布的有关技术规范标准提供货物。
6	包装及运输： 运输：成交单位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包装：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成交单位须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应采取防摔、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成交单位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7	验收： 1. 供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需方要求； 2. 项目实施、验收等相关流程制度标准，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机关的规章、制度为准。成交供应商完成工作内容后向采购人提起验收申请，经采购人组织评审通过视为验收合格。 3. 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履约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4. 验收依据： 4.1 合同文本； 4.2 谈判文件及澄清函、谈判响应文件； 4.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4.4 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8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

	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供货方的谈判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货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9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0	注：谈判文件中若有未尽事宜，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防汛物资采购

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也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2. 项目内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澄清、谈判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5.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大写）：_____（¥_____）。

2.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交货期、项目供货地点：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五、付款方式：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六、质量保证：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七、验收：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

风、地震等。

十、**违约责任：**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一、**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账 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第四章 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

类别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件）
防汛物资	1	防汛沙袋	吸水膨胀带 40*60 厘米，内含吸水树脂:180 克，夏季水温 25 度以上：无纺布膨胀时间 3-5 分钟，膨胀后重量 18-20 公斤左右，高度 8-10 厘米	3000
	2	薅锄	材质：锰钢 手柄长度：≥115cm 锄头宽：≥21cm	600
	3	铁铲	高碳钢，圆头，经防锈处理，厚度不小于 2mm，铲头宽大于 21cm，加铲把长 115±5cm	600
	4	口哨	1 材质:不锈钢; 2 声音频率:≥3000 赫兹 3 最大声压级:120 分贝 4 传输距离:≥300 米(空旷区域);	200
	5	手提式探照灯	其它功能：侧灯/红蓝警示灯 外壳材质：ABS+PC 额定电压：DC4.2V 光源：LED 容量：≥4400mA 光通量：≥480lm 射程：≥1500m 档位：强、中、爆闪光 工作时间：强光≥5h 续航≥10h 充电接口：Type-C	100

			外壳防护等级： IP48 防水性： IP-x4	
	6	救援桨板及配件	1. 产品符合《SL297-2004》中防汛储备物资验收标准。采用高强度 PVC 材质，双层非空心结构，有支撑连接体。充气后硬实，行走上面无塌陷感。中间 EVA 防滑设计提高摩擦及安全系数。 2. 产品可折叠收纳，携带方便，可漂浮水面。 3. 产品前端设有多个 D 形环，1 个充气阀、整体设有多个尼龙把手，方便抓握。 4. 整体配备收纳包、打气筒、维修筒、永久性标识。 5、性能参数 5.1、尺寸： $\geq 210\text{cm} \times 80\text{cm} \times 15\text{cm}$ ； 5.2、气密性：充气压力至 120kpa 静置 4h 压力 $\geq 116\text{kpa}$ ； 5.3、拉伸强度：经向： $\geq 88\text{KN/M}$ ，纬向： $\geq 81\text{KN/M}$ ； 5.4、抗拉强度：经向： $\geq 72\text{Mpa}/50\text{mm}$ ，纬向： $\geq 68\text{Mpa}/50\text{mm}$ ； 5.5、撕裂强度： $\geq 530\text{N}$ ； 5.6、粘合强度： $\geq 3\text{KN}/50\text{mm}$ ； 5.7、把手抗拉强度： $\geq 3000\text{N}$ ； 5.8、延伸率：经向 $\geq 25\%/50\text{mm}$ 纬向： $\geq 35\%/50\text{mm}$ ； 5.9、载重浮力： $\geq 2.2\text{KN}$ ； 5.10、原材料经过 -50°C 至 $70^{\circ}\text{C} \times 24$ 小时耐高低温检测，检测结果：外观完整，	5

			结构完好。	
	7	水带	1、严格按照 GB6246-2011《消防水带》标准进行生产。水带口径为 150mm。标准工作压力$\geq 0.8\text{MPa}$，爆破压力2.4Mpa，每卷长度为 20 米。 2、内衬材质采用聚氨酯，厚度均匀，表面光滑清洁，无褶皱，不渗水，不霉变，柔软轻便易卷缠，耐老化，水流阻力小，使用寿命长。 外层材质采用高强度涤纶长丝线，工艺采用经圆织机环形斜纹编织而成，且耐压、耐磨、耐高低温、轻便柔软、易于清洗，使用寿命长。 3、水带编织层与衬里之间的附着强度$28\text{N}/25\text{mm}$，轴向延伸率 6%，直径膨胀率 6%。在设计工作压力下无渗漏。不出现裂纹或断裂。	10
	8	涉水杆	1. 杆体材质：绝缘纤维。 2. 涉水杆可在水面上漂浮。 3. 具备刻度功能； ▲4. 整体长度$\geq 1800\text{mm}$； ▲5. 涉水杆可伸缩，收缩后长度$\leq 1300\text{mm}$； 6. 重量$\leq 2000\text{g}$； ▲7. 升压至 1kV，保持 1min，试验应无击穿、闪络及明显发热现象。 8. 杆体头部把手，配有高亮的救援手电，方便夜间救援使用。同时杆头的把手一端，带有弧度，救援时在安全的前	3

			提下和有效距离范围内,可以把人或者障碍物勾来; 9. 具有可伸缩的功能。 10. 杆体底部具有一个钨钢的尖头,在紧急情况下可以起到破拆的作用; ▲11. 杆体底部具有一个电流感应器,在救援中涉水或者涉电的情况下,可以作为测电的测试,具有探测漏电提示功能。 ▲提供样品和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9	单人电动充气艇 (内置小型推进马达)	2.3 米皮划艇环保 PVC 尺寸: $\geq 230 \times 128 \text{cm}$ 气室数量: 2+1 气室直径: $\geq 35 \text{cm}$ 载重: $\geq 200 \text{kg}$ 内置电动推进器加电瓶: 12V 电压 40A	2
	10	水域定位救生手环	1、充气启动时间≤ 2 秒。 2、充气完成时间: 气囊膨胀完成时间≤ 3。 3、产品重量: 净重$\leq 150 \text{g}$ (不含小气瓶)。 4、产品浮力$\geq 60 \text{N}$。 5、气囊充气 24 小时后浮力差$< 3\%$。 6、气瓶在耐中型盐雾测试 360h 不生锈不氧化。 ▲7、定位系统: 可通过 APP 在 5 秒内完成“立即定位”功能, 定位精度≤ 1	3

		米。 ▲8、软件功能：APP 内同一个账户可以多台手机同时登录使用；无需切换可同时监控管理多台产品；可自主设定定位间隔时间，最小 10 秒定位一次；产品定位报警后软件可获取报警实时信息。 ▲9、主动报警功能：长按 SOS 键 5 秒成功发送报警信息后产品的红灯长亮，APP 和中控 5 秒内收到报警信息及定位经纬度，再次长按 SOS 键 5 秒解除报警且报警灯恢复闪烁。 ▲10、报警灯：启动报警后产品上红灯长亮，发光强度不小于 600MCD，主波长大于 618NM。 ▲11、电池续航：静止状态≥ 100 小时，启动报警定位工作状态下≥ 5 小时。 ▲12、电池容量：可充锂电池$\geq 500\text{MAH}$。 13、防水级别：IP68。 14、高出跌落：产品从 2 米高跌落后不影响功能正常工作。 15、▲提供样品和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11	嵌入式智能定位救生圈	▲1、锂电池，具备磁吸充电口，设备平时关机，使用时打开电源并触发报警； ▲2、救生圈具备 2 块太阳能板，可户	3

			外补充电量； ▲3、嵌入式设备舱，可拆卸设计，方便维护； ▲4、具备 4G 通讯和定位模块； ▲5、智慧平台，可实时查看追踪救生圈位置； 6、磁吸开关，使用时，险情信号灯红蓝交替闪烁，同时平台触发报警； 7、尺寸：内径 $\geq 400\text{mm}$ ，外径 $\leq 800\text{mm}$ ； 8、重量 $\geq 2.5\text{kg}$ ； 9、浮力 $\geq 14.5\text{kg}$ ； 10、外壳采用高密度聚乙烯材质，内充高密度聚氨酯泡沫，橙红色，4 片反光条，高质尼龙绳 ▲提供样品和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12	雨伞	27*8K 碰起布，中段全纤维，泡沫直头； 伞骨数量： ≥ 8 股； 直径 ≥ 130 厘米，颜色：黑色印石泉应急	800

注：为保证采购产品的质量，带▲项为必须满足项，供应商如未提供将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二. 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一次报价、二次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四个步骤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审查

1.1.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即为无效谈判。

1.2.1 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谈判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谈判响应文件。

1.2.2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1.2.3 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谈判有效期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技术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偏离；谈判响应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技术指标是否出现虚假响应；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1.2.4 谈判总报价是否超过项目采购预算或低于成本价。

1.2.5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谈判作无效响应处理。

1.2.6 无谈判文件其他章节中对无效谈判的规定。

2、谈判及二次报价

2.1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异常低价审查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谈判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谈判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谈判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谈判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谈判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推荐成交候选人

4.1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谈判，由谈判小组各成员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4.2 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5、对于谈判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5.1 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一览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一览表为准。

5.2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3 如果单独密封的“谈判一览表”中的谈判报价与谈判响应文件正本的谈判报价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谈判一览表”中的谈判报价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三、成交

1、谈判结果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招标代理公司。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符合本办法的相关规定，谈判小组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

业) 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见附件 9)。谈判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 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 实行强制采购。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8),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 根据相关规定,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红色公章）。（注：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进行政策性扣减。

本国产品政策

①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②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③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④ 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谈判文件中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项目编号：LTZB2026-JT1012

（正本或副本）

防汛物资采购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6 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谈判响应报价表
- 四、商务响应说明书
- 五、技术响应说明书
-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陕西力天永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谈判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2.2 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力天永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所在部门：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备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谈判的无需提供此页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谈判响应报价

3.1 谈判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项目编号：

谈判总报价（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谈判总报价（大写）：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若有折扣声明，请与本表一并装订和密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品牌	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产品 费用	1					
	2					
	3					
						
其他费用						
.....						
投标总报价			大写：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 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如有多种品规，每种品规均需注明投标报价。

3. 如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商务响应说明书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并封装至谈判响应文件中，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果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商文件要求，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一）资格审查文件（以下相关资料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须清晰可见）

（1）提供有效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所供货物须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自拟）

附件 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的书面声明**

致：陕西力天永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竞争性谈判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

我公司____（具备/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备注：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

附件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陕西力天永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竞争性谈判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无不良行为，产生的重大违法记录为____（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1. 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 3:

3.1 供应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它情况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主管部门: _____;

公司性质: _____;

职工总人数: _____;

工程技术及管理人员数分别为:

2. 供应商最近三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间	案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3. 其他情况: _____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如贵方要求我们同意出示进一步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2 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函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_____。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_____。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4:

供应商业绩情况

年份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量	备注

注：表格后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 对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全部合同条款逐条响应（格式自拟）；

（三）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如果有，格式自拟）

五、技术响应说明书

（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技术响应说明书,并封装至谈判响应文件中,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提供具体的供货组织安排;
2.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 完成附件 5、附件 6、附件 7、附件 8。

附件 5:

技术规格响应表

序号	名称	谈判要求	谈判要求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1. 本表须对第四章“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进行响应。

2. 本表只填写谈判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谈判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与谈判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6:

供货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数量 (单位)	交付地点	交付时间	备注

注：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7: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 职称	资格证 书种类	工作 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不适合供应商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8: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投标人固定雇员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 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

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

（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地喷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4）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

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如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5) 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11：（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12: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 谈判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力天永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谈判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谈判时间：

格式 B: 谈判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力天永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一览表

（非谈判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谈判时间：

致：陕西力天永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本

（非谈判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谈判时间：